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除害劑條例摘要

一. 管制範圍

政府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推出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 133 章），藉以監管本港所有除害劑的入口、生產、配製、分銷、售賣及供應。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除害劑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蟻劑或用作或擬用作預防、摧毀、驅除、吸引、抑制或控制屬有害物的任何昆蟲、齧齒動物、雀鳥、線蟲、細菌、真菌、雜草或其他形態的植物或動物或任何病毒的任何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或物質混合物；或用作或擬用作植物生長調劑、落葉劑或乾燥劑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範圍由農藥、蟲害防治化學品，以至家用臭丸、鼠餌、蚊香、蚊液等。不過，用作誘捕或捕捉昆蟲、齧齒動物或其他動物的任何純機械裝置；用作控制蚊子，齧齒動物或其他有害物的任何純電磁或超聲波裝置；作臨床或衛生用途的任何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及《藥劑及毒藥條例》所指的任何藥劑產品(如殺虱洗髮劑及用於皮膚的蚊怕水)則不屬除害劑之列，即此等物品不受本條例管制。

除害劑監管途徑如下：

- (一) 註冊有效成分，並管制非主成分；
- (二) 發牌管制除害劑售賣商；
- (三) 未註冊除害劑之買賣、擁有等，均須領有許可證；及
- (四) 為除害劑的標籤及裝瓶訂定起碼規定。

二. 註冊

只有在本港註冊之除害劑，方可在境內隨意分銷及使用。在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掌管的除害劑註冊記錄冊中，收錄所註冊除害劑的有效成分、濃度極限及核准配方等詳細資料。個別產品倘其有效成分已獲註冊，且濃度及配方符合註冊記錄冊詳述之規定，毋須再行註冊。

除害劑註冊記錄冊分為兩部分，列於第一部分的除害劑乃調好備用的家用除害劑，而第二部分則開列其他除害劑（主要為農藥）。

申請註冊除害劑的手續，詳列於另外的單張。

三. 管制非主成分

除害劑條例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禁止或管制使用若干被指具毒性的非主成分。當政府正式指明某非主成分具毒性後，會在憲報上刊登。

任何人士，倘未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許可，均不得生產、入口、供應或零售任何含有受禁制或管制非主成分的除害劑。

四. 除害劑牌照

任何人士，倘未持有有效牌照，均不得生產、入口、供應或零售已註冊除害劑。除害劑牌照須每年續期，一般包括除害劑註冊記錄冊第一部分所有註冊除害劑或第一、二兩部分的所有註冊除害劑。發牌的詳情載於另外的單張。

五. 除害劑許可證

任何人士，倘未持有有效許可證，均不得生產、入口、供應、零售、擁有或使用未註冊除害劑。除害劑許可證乃為某指定化學品而簽發，有效期為 6 個月，但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認可下，可續期 6 個月。法例中的豁免條款列明，任何人士倘遵照許可證條件由許可證持有人處獲得而擁有未註冊除害劑，無須領取許可證。

六. 除害劑的標籤及裝瓶

除害劑規例中業已訂明除害劑的標籤及裝瓶的起碼規定。此等規定均為保障除害劑使用者、市民及環境而訂立。詳情載於另外的單張。

七. 出入口除害劑

誠如上述，已註冊除害劑只可由除害劑牌照持有人進口；而未註冊除害劑則只可由持有為該指定除害劑而簽發的許可證的人士入口或擁有。

此外，每批進出本港之已註冊或未註冊除害劑貨載，必須領有按香港法例第 60 章的規定而簽發的進／出口證。此等進／出口證，除除害劑含有溴代甲烷者外，均由本署代工業貿易署簽發。含有溴代甲烷的除害劑之進／出口證，由工業貿易署直接簽發。

八. 特殊情況

過境（即無須離開以進口的船隻或航機）的除害劑，無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133 章除害劑條例的規定領取牌照／許可證或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的規定領取進／出口證。正值轉口的除害劑，倘附同有效聯運提單，無須按香港法例第 133 章的規定領取牌照／許可證，但須按第 60 章的規定領取進／出口證。由二〇〇〇年五月起，憑全程航空運貨單在香港轉運的除害劑已免除按第 60 章領取進／出口證的規定。

九. 查詢

本摘要述及之指引及申請表，可於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索取。查詢請電 2150 7007 或傳真往 2314 2622。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修訂)